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桃簡字第1559號

原　　告	鄭詩釧
被　　告	鄭明發（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鄭明勝（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李明祿（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鄭美枝（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李美玉（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李吳阿蘭（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李進春（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李進清（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李進成（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李月娥（即李家姜之繼承人）
	李訓雁(即李詩甲之繼承人)
	李訓岳(即李詩甲之繼承人)
	劉李彩圓(即李詩甲之繼承人)
	李月鳳(即李詩甲之繼承人)
	呂清風(即李詩甲之繼承人)
	呂曉玫(即李詩甲之繼承人)
	李月雲(即李詩甲之繼承人)
	李黃春花（即黃嘉新之繼承人）
	李全德（即李鶴耀之繼承人）
	李清平（即李鶴耀之繼承人）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法定代理人	黃金春
訴訟代理人	吳東霖律師
複代理人	鄭心怡
被　　告	高劍峰
	高國富
	吳高寶玉
	高月娥
	李懋新

	李長壽
訴訟代理人	李訓楨
前列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複代理人	徐欣瑜律師
	劉玉雯律師
	戴維余律師
被告	李訓漢
	李詩栽
	李詩在
	李詩耀
	李訓在
	李訓祿
	李訓正
	郭永傳
訴訟代理人	黃金益
被告	施李月卿
	李朝忠
	李朝興
	李博文
	李訓哲
	李訓明
	李國鵬
	簡錦珠
	李彥和
	李彥明
	高志賢
	李訓慶
	李寶珍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
被　　告　李賴屘(即李詩仁之繼承人)
　　李詩益
　　李詩省
　　李詩來
　　李詩藤
　　李木村
　　李清期
　　李香月
　　李寶玉
　　李張來足
　　李訓旭
　　李訓助
　　何李彩雲
　　李麗鳳
　　李麗絨
　　黃淑惠
　　劉耀榮
　　翁淑貞
　　翁立恩
法定代理人　張金枝
被　　告　翁翊慈（原名翁雅婷）
　　陳德翰
　　陳怡君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在淼
被　　告　蘇順帆
　　蘇招治
　　蘇瑞貞
　　蘇岑宇（原名蘇婉茹）
　　蘇素珍

郭仲容
法定代理人　郭李守一
被　　告　高明德
高淑貞
李妤庭
李玉英
李玉玲
李美月
李美淑
前列四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複代理人　徐欣瑜律師
劉玉雯律師
戴維余律師
被　　告　翁淑美
前列十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明和
被　　告　李濬維
法定代理人　李彥明
康佳雰
前列十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守禮律師
被　　告　陳李惠雪
李松年
李逢春（兼李鄧香妹之承受訴訟人）
黃李惠媛
李惠鑾
李玉鳳
李美菊

李美玉
前列一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複代理人　　徐欣瑜律師
　　劉玉雯律師
　　戴維余律師
前列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寬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0月12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第二頁關於當事人欄所載「李訓慶　住桃園市○○區○○路○○號」移至第四頁所載「李寶珍　住桃園市○○區○○街○○號」上方；第四頁關於當事人欄所載「複代理人翁晨貿律師」應予刪除；就當事人欄所載「趙立偉律師」應更正為「李懋新、李長壽、李玉英、李玉玲、李美玉、李美月、李美淑」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編號十三、十四所載「李德全」應更正為「李全德」。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四編號十九、編號二十三、編號七十九受補償金額均應更正為「147,835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程欣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洪惠娟